

#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租赁你公司关联方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实业”）名下分别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03 号（简称“103 号院”）及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 28 号（简称“28 号院”）的房屋场地，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总面积共计 36,720.71 平方米，承租期均为 3 年，首年租金共计 15,422,698.2 元。你公司于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其中，董事李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协议租赁标的物为厂房，厂房改造是否满足办学条件及改造费用尚需进一步论证；二是因存在关联交易且数额较大，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可行性分析中测算依据不充分，定价公允性有待进一步论证；董事李国桥对该事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一是拟租院区面积小，办学条件不完善，不利于学校发展；二是发展规划不明确，可行性分析不完善，租赁及后期费用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三是拟租院区距离主校区较远，不利于学校管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明德学院的办学情况、场地租赁需求、标的厂房的办学条件、改造计划和预计后期建设校区将投入的费用等，分析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投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标的厂房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具体说明本次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9日